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11.13 系務會議修訂

90.01.11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設置辦法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立「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召集人：系主任。
- 二、當然委員：實習行政督導。
- 三、選任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上者擔任。
- 四、設置秘書一人：由系上助教擔任。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監督實習相關事宜。
- 二、審議學校實習督導及實習機構。
- 三、擬定實習機構之適當性及評估指標。
- 四、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事項。
- 五、建議修訂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 六、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輔導及處置。

第四條、本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起為止。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

第五條、本會設置實習行政督導一名，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名擔任，統籌實習相關事宜，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實習行政督導之任務如下：

- 一、實習行政督導應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二、協助安排學校督導老師，並提交本會審議。
- 三、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安置事宜。
- 四、協助輔導學生實習不適應情況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協助處理學生申訴事件。
- 六、協助篩選新機構。
- 七、執行本會之相關決議事項。

第七條、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實習行政督導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實習委員會擔任主席。

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